

WE ARE YOUR DOL



Department
of Labor

《2020年失业劳动者持续援助法案》 常见问题解答

我可通过新的COVID-19救助方案延长哪些福利？

根据新的COVID-19救助方案，包括大流行病失业援助(PUA)、大流行病紧急失业补偿(PEUC)和联邦大流行病失业补偿(FPUC)在内的联邦失业福利将延长11周，直到2021年3月14日。

为获得相应的延长福利，申领人必须每周持续提供证明。您无需重新申请或联系DOL，除非您的UI福利年度已终止（注：PUA申领人无需在其福利年度终止日重新申请）或您被告知应当提交新的申请。纽约居民可通过labor.ny.gov/signin在线提供证明，或通过致电我们的自动电话系统提交常规失业保险(UI)申请（1-888-581-5812）或PUA申请（1-833-324-0366）。

我可以获得多少周的PUA福利？

直到2021年3月14日前您都可以获得PUA福利，除非您已获得总计57周的福利。

目前，该项目还涵盖一段过渡期，即，如果您到2021年3月14日仍未达到总计57周的PUA福利上限，那么您仍可以继续获得该福利，直到您达到57周上限或直到2021年4月11日当周（以先到期者为准）。

我要如何提交补充文件以重新或继续获得PUA福利资格？

联邦法律规定，2021年1月31日之后申请PUA福利的新申领人必须在提交申请后的21天内提供就业文件。2021年1月31日之前申请PUA福利的纽约居民须在2021年3月27日前提交该等文件以继续获得PUA福利。

目前，我们仍在等待US DOL提供更多详情，包括需要提交哪些文件及如何提交。如有更多消息，我们将通知任何受到联邦法律变化影响的个人。

此外，正在享受PUA福利的个人必须每周持续提供证明，证实他们仍因受COVID-19影响而失业。

现在可获得多少周的PEUC福利？

最初，PEUC在个人申领完总计26周的州失业保险福利且于2020年12月27日过期后再额外提供13周的福利。该项目现已延长至2021年3月14日，并将额外福利周数增加至24周。

目前，该项目还涵盖一段过渡期，即，如果您到2021年3月14日仍未达到总计24周的PEUC福利上限，那么您仍可以继续获得该福利，直到您达到24周上限或直到2021年4月11日当周（以先到期者为准）。

如果我目前正在享受延长福利(EB)计划，现在又满足了PEUC福利计划的资格，我该怎么办？

目前正在享受EB福利的申领人将无法获得PEUC，直到其EB福利用尽。在您获得EB提供的所有20周福利后，如果您仍可证明您处于失业状态，您将自动获得相应的PEUC福利。

请注意：截至2020年12月，EB提供20周的额外福利，但如果纽约州失业率下降，该福利可能发生变化。如出现上述情况，我们将通告更多详情。

如果我已用尽符合资格的PUA或UI福利，包括通过延长计划获得的PEUC和EB福利，我该怎么做？

在本次11周延期之前已用尽PUA或UI福利（包括PEUC和EB）且仍处于失业状态的申领人应提交每周证明并重新申领PUA或PEUC福利。在提交证明时，您将被问及为何有“中断申领”的情况——请回答您自最后一次申领以来是否重新开始工作以便继续流程。

请注意：

1. 如果您的UI福利年度（自您第一次获得福利以来的52周时间）已终止，您可以重新申请福利。我们推荐您通过在线方式申领：unemployment.labor.ny.gov。
2. 如果您的PUA福利年度已终止，您应继续提供证明。PUA申领人无需在其福利年度终止后重新申请。
3. 如果您已用尽PUA或UI福利（包括PEUC和EB），联邦法律规定，您只能在2021年1月3日或之后的几周内获得福利。我们不会提供已过期的福利。

我是否可通过新的COVID-19救助方案获得额外的联邦大流行病失业补偿(FPUC)福利？如果可以，我从什么时候开始获得该福利？

可以 - FPUC福利已延长。自2021年1月3日当周起，领取失业福利的纽约居民每周可额外获得\$300。根据联邦法律，该款项将持续11周，直到2021年3月14日当周。

要获得FPUC福利，申领人必须符合资格且获得州失业保险、共享工作福利、PUA、PEUC或EB福利。纽约居民可自2021年1月3日当周起领取FPUC福利，这也是联邦法律规定的发放福利的第一周。

2020年7月27日至2021年1月2日的福利周是否享受FPUC福利？

不享受。根据联邦法律，FPUC福利的发放不会追溯到上述日期，而是自2021年1月3日当周起发放。

如果即将用尽新的延长福利，我该怎么做？

如果您在领取额外的11周福利后仍然失业，我们建议您继续每周提交证明。如果这些项目未来还将继续延长或联邦政府制定了新的福利计划，这将有利于DOL更快地为您提供追溯性的福利。请注意，在联邦政府确定延长或制定新的福利计划（且您符合资格）前，您不会获得额外福利。如果出现上述情况，我们将联系您。

新的COVID-19救助方案是否对尚未支付的失业工资援助有任何影响？

新的COVID-19救助方案将终止所有在2020年12月27日或其后提出的失业工资援助(LWA)计划申请。符合条件的纽约居民提出的待裁决申请可能仍可获得追溯性的LWA付款。请注意，LWA计划为在2020年8月2日至2020年9月6日期间各周失业并领取福利的纽约居民提供额外的\$300作为补充福利。

新的COVID-19救助方案是否为纽约身为自雇劳动者或自由职业者但又符合UI资格的人员提供额外福利？

是的，这一新的刺激方案中包括一个名为“混合型失业补偿(MEUC)”的计划，该计划为年收入至少为\$5,000但因符合UI福利资格而无法获得更多PUA补充福利的自雇人员提供每周\$100的额外联邦福利。这笔每周\$100的付款是您的UI福利和每周\$300的FPUC付款之外的福利。

纽约州目前正在评估该计划中的这一部分，并寻求与US DOL合作推进该计划。如有更多信息，我们将及时披露。